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）的（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扎兰屯市中和镇敬常肉店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扎兰屯市中和镇敬常肉店

日期：2025.9.15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ZLTS-CF-250104 第 1 页 2025-09-14 15:24:40  
扎兰屯市中和镇敬常肉店 2025-09-14 15:24:40